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广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条例》B1.2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1.25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备案进行经营的	《广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条例》第八条	《广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备案进行经营的，由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1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 1300 元以上 17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7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条例》B1.2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1.29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向服务对象提供房地产中介服务时不书面向服务对象说明情况的	《广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广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不向服务对象说明情况的，由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	不向服务对象说明情况的	予以警告

《广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条例》B1.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1.31	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从业或者以个人名义接受委托、收费的	《广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广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从业或者以个人名义接受委托、收费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并可提请原注册机构取消注册	从轻	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从业或者以个人名义接受委托、收费 5 千元以下	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以个人名义接受委托、收费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予以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以个人名义接受委托、收费 1 万元以上	予以警告，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处罚的	予以警告，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并可提请原注册机构取消注册

《广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条例》B1.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1.32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或者行为人有索取财物、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串通损害当事人利益、为禁止转让和抵押的房地产提供中介服务等行为造成当事人损失的	《广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广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索取财物、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串通损害当事人利益、为禁止转让和抵押的房地产提供中介服务等行为造成当事人损失的，可由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对行为机构或者行为人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房地产中介机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责任人员，吊销房地产中介服务职业资格证书，并可提请原注册机构取消注册	从轻	索取合同以外的酬金、财物金额 2 万元以下的，或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造成当事人损失 3 万元以下的，或与一方当事人串通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利益，造成当事人损失 3 万元以下的	对行为机构或者行为人处以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索取合同以外的酬金、财物金额 2 万元以上的，或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造成当事人损失 3 万元以上的，或与一方当事人串通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利益，造成当事人损失 3 万元以上的	对行为机构或者行为人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为禁止转让和抵押的房地产提供中介服务造成当事人损失的	对行为机构或者行为人处以 3 万元的罚款；对房地产中介机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责任人员，吊销房地产中介服务职业资格证书，并可提请原注册机构取消注册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B2.10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2.100.2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本市物业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更新相关资料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填报虚假资料的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一款和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一款和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本市物业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更新相关资料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隐瞒有关情况或者填报虚假资料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填报真实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填报虚假资料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填报虚假资料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填报虚假资料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7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B2.10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2.101.1	业主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专职工作人员存在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未按照规定移交属于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有关财物；索取、非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或者有利害关系业主提供的利益或者报酬；利用职务之便要求物业服务人减免物业服务费；泄露业主资料或者将业主资料用于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伪造或者指使他人伪造业主的选票、表决票、书面委托书或者业主签名，冒充业主或者指使他人冒充业主进行电子投票；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刻制、使用、移交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印章的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八项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或者专职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有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八项规定行为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上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限期内改正	警告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下改正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B2.10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2.102.1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限期内改正的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下改正的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B2.10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2.102.2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限期内改正的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下改正的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B2.102.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2.102.3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对建设单位予以通报,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5 日以下移交的	对建设单位予以通报,处以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移交的	对建设单位予以通报,处以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未移交的	对建设单位予以通报,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B2.102.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2.102.4	建设单位未公开物业服务区域的建设工程总平面图，或者未按照规定在图上标明相关信息的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二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公开物业服务区域的建设工程总平面图，或者未按照规定在图上标明相关信息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下未改正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未改正的	处以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B2.10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2.103.1	物业服务人将一个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将一个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服务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限期内改正的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委托合同价款 30%以上 35%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下改正的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委托合同价款 35%以上 45%以下罚款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委托合同价款 45%以上 50%以下罚款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B2.10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2.103.2	物业服务人未依法公布物业服务费的年度预决算及收支情况、未按时书面答复异议或者不配合审计的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依法公布物业服务费的年度预决算及收支情况、未按时书面答复异议或者不配合审计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下未改正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未改正的	处以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B2.10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B2.104.1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的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并依法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一）未按照规定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的，责令限期退出；逾期拒不退出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限期内未退出，逾期30 日以下未退出的	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一般	限期内未退出，逾期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未退出的	处以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从重	限期内未退出，逾期60 日以上未退出的	处以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B2.10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B2.104.2	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并依法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予以通报，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限期内不移交，逾期 5 日以下不移交的	予以通报，处以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一般	限期内不移交，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不移交的	予以通报，处以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从重	限期内不移交，逾期 10 日以上不移交的	予以通报，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B2.10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B2.104.3	物业服务人损坏、隐匿、销毁属于全体业主的资料、财物的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并依法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三）损坏、隐匿、销毁属于全体业主的资料、财物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承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纳入本市公共信用管理系统
				一般	不具有严重、较轻情形的	处以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纳入本市公共信用管理系统
				从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严重侵犯业主合法权益的； 2.导致发生严重物业管理纠纷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纳入本市公共信用管理系统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B2.10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2.105	擅自改变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用途，擅自挖掘道路、绿地、其他场地，或者擅自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的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八十五条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八十五条的规定，擅自改变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用途，擅自挖掘道路、绿地、其他场地，或者擅自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服务区域内共有部分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B2.10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2.106.1	单位或个人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有本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 B2.106.3 ）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2.106.3	单位或个人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或者将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室、客厅、书房和厨房的上方的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有本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行为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对业主、物业使用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以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以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以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B2.106.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2.106.5	单位或个人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共用部位，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七项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五）有本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B2.107.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2.107.1	物业服务人或者其工作人员指派装饰装修企业或者强行推销装饰装修材料；索取不正当利益的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一项和第二项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或者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给业主、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企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有本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B2.10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2.107.2	物业服务人或者其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以断水、断电等方式阻止装饰装修施工,无正当理由阻止装饰装修企业人员和材料进出物业服务区域的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和第四项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或者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给业主、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企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有本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以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B2.108.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2.108.1	未按照规定开立共有资金账户或者存放共有资金，未经业主共同决定擅自使用共有资金，未按规定公开共有资金收支情况，未按规定答复异议，或者未依法配合审计的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九十六条第三款、第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九十六条第三款、第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开立共有资金账户或者存放共有资金，未经业主共同决定擅自使用共有资金，未按规定公开共有资金收支情况，未按规定答复异议，或者未依法配合审计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业主委员会的罚款由直接负责的业主委员会委员分摊	从轻	限期内改正	给予警告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业主委员会的罚款由直接负责的业主委员会委员分摊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以 22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业主委员会的罚款由直接负责的业主委员会委员分摊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B2.108.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2.108.3	单位或者个人挪用、侵占维修资金或者共有资金的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挪用、侵占维修资金或者共有资金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侵占数额二倍以下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挪用、侵占维修资金或者共有资金 3000 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侵占数额 0.6 倍以下罚款
				一般	挪用、侵占维修资金或者共有资金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侵占数额 0.6 倍以上 1.4 倍以下罚款
				从重	挪用、侵占维修资金或者共有资金 7000 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侵占数额 1.4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B3.2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B3.26.1	建设单位未进行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公示的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该建设单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不合格：（一）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公示的	从轻	限期未改正，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
				一般	限期未改正，逾期3日以上6日以下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
				从重	限期未改正，逾期6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该建设单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不合格	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B3.2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B3.26.2	建设单位未通知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参加竣工验收的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该建设单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不合格：	从轻	限期未改正，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
			（二）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通知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参加竣工验收的	一般	限期未改正，逾期3日以上6日以下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
				从重	限期未改正，逾期6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该建设单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不合格	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B3.26.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B3.26.3	建设单位未给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办理独立的永久供水、供电和供燃气手续的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该建设单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不合格：（三）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给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办理独立的永久供水、供电和供燃气手续的	从轻	限期末改正，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
				一般	限期末改正，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
				从重	限期末改正，逾期2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该建设单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不合格	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B3.26.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B3.26.4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移交工作的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该建设单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不合格：（四）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移交工作的	从轻	限期未改正，逾期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
				一般	限期未改正，逾期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
				从重	限期未改正，逾期2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该建设单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不合格	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B3.26.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B3.26.5	建设单位未通知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接收的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该建设单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不合格：（五）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通知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接收的	从轻	限期未改正，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
				一般	限期未改正，逾期3日以上6日以下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
				从重	限期未改正，逾期6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该建设单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不合格	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B3.26.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B3.26.6	建设单位未移交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资料、报建图纸资料、建筑施工图纸和验收等文件的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四款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该建设单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不合格：（六）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移交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资料、报建图纸资料、建筑施工图纸和验收等文件的	从轻	限期末改正，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
				一般	限期末改正，逾期3日以上6日以下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
				从重	限期末改正，逾期6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该建设单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不合格	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B3.26.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B3.26.7	建设单位未配合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产权登记的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该建设单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不合格：（七）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配合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产权登记的	从轻	限期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
				一般	限期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
				从重	限期未改正，逾期2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该建设单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不合格	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

《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B4.2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4.21.2	出租居住空间的最小出租单位、人均使用面积不符合本市住房租赁标准，或者将非居住用途的空间单独出租供人居住的	《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四项、第五项	《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出租居住空间的最小出租单位、人均使用面积不符合本市住房租赁标准，或者将非居住用途的空间单独出租供人居住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 日以下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B4.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4.22	提交虚假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材料的	《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材料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 3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B4.2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4.23.1	房屋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	《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限期内未改正，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超过 5 宗（不包括 5 宗）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超过 10 宗（不包括 10 宗）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宗数超过 10 宗的	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B4.2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B4.23.2	房屋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泄露、买卖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	《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泄露、买卖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一万元罚款；对房屋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三万元罚款	——	泄露、买卖个人信息、商业秘密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屋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3 万元罚款。	记入信用档案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 B5.61 ）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B5.61	未按照规定将规划用于机动车停放的尚未出售的车位、车库出租，或者车位、车库出售、出租未首先满足业主需要的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将规划用于机动车停放的尚未出售的车位、车库出租，或者车位、车库出售、出租未首先满足业主需要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从轻	逾期不改正的，涉车位、车库 10 个以下	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涉车位、车库 10 个以上 30 个以下	处以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从重	逾期不改正的，涉车位、车库 30 个以上	处以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 B6.5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6.59	城乡照明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和投入使用的	《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第七条	《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城乡照明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和投入使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区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B6.6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6.61.1	应当设置城市景观照明设施而未设置的	《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六条	《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区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六条规定，应当设置城市景观照明设施而未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 B6.6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6.61.2	维护和管理责任人拒不履行清洗、修复、更换义务的	《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区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维护和管理责任人拒不履行清洗、修复、更换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 B6.61.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6.61.3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 不按规定开启的	《广州市城乡照 明管理办法》第五 十三条	《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 （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区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城 市景观照明设施不按规定开启的，责令限期 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2 日以下改正的	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2 日以上 5 日以下改正 的	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5 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 B6.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6.62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不符合城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内容的	《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区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在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备案过程中，发现有不符合城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内容的，应当责令设置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处以 6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以 9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 B6.6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6.63	未报送或者逾期报送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备案，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报送备案的	《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设置人未报送或者逾期报送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备案，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报送备案的，由区照明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以 6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以 9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 B6.6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6.64	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	《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区照明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B7.4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7.42.1	建设单位未在委托合同中明确要达到的绿色建筑等级和建筑节能目标、公共建筑能耗定额控制指标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的,或者未将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内容作为评标重要依据的	《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在委托合同中明确要达到的绿色建筑等级和建筑节能目标、公共建筑能耗定额控制指标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的,或者未将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内容作为评标重要依据的	从轻	委托合同金额不足100万元	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委托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	处以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委托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B7.4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7.42.2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公示建设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节能材料和设备、节能设计指标等信息的	《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公示建设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节能材料和设备、节能设计指标等信息的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B7.4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B7.45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纳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进行考核,5年内禁止其在本市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从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仅出具1个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纳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进行考核,5年内禁止其在本市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或出具2个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处以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纳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进行考核,5年内禁止其在本市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出具3个以上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纳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进行考核,5年内禁止其在本市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B7.4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7.46	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规定，拒绝配合开展建筑能耗统计、能耗监测、能源审计工作的	《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四条	《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拒绝配合开展建筑能耗统计、能耗监测、能源审计工作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B8.4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8.43.1	建设单位未单独计列质量检测专项费用的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单独计列质量检测专项费用的	从轻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B8.4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8.43.2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实施材料进场检验方案或者变更检测单位未告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实施材料进场检验方案或者变更检测单位未告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	从轻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B8.4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8.43.4	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进度同步记录质量控制资料的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进度同步记录质量控制资料的	从轻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B8.43.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8.43.5	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企业、分支机构、项目部三级质量检查制度的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企业、分支机构、项目部三级质量检查制度的	从轻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B8.4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8.44.1	对于依照相关规定应当实施绿色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未明确绿色设计和绿色施工要求的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于依照相关规定应当实施绿色建筑的工程，建设单位未明确绿色设计和绿色施工要求的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B8.4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8.44.2	监理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或者未及时准确记录监理工作实施情况的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监理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或者未及时准确记录监理工作实施情况的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3.5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4.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B8.4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8.44.3	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有数字水印、二维码等有效监管标识的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有数字水印、二维码等有效监管标识的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B8.4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8.45.1	建设单位未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勘察关键环节进行旁站监督的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勘察关键环节进行旁站监督的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B8.4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8.45.2	建设单位未组织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审定通过，擅自使用的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审定通过，擅自使用的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B8.45.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8.45.3	对于影响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质量和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建设单位未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并出具检测报告的	《广州市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设 施工程质量管 理办法》第十条第二 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 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违 反本办法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第十条第二 款规定，对于影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建设单位未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 验、论证，并出具检测报告的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 微危害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 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 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 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B8.45.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8.45.4	建设单位未实行现场管理责任制的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第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实行现场管理责任制的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B8.45.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8.45.5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B9.2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B9.24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未履行文明施工管理责任的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未履行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文明施工管理责任的，由工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企业文明施工评价档案	从轻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	记入企业文明施工评价档案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的罚款	记入企业文明施工评价档案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 8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记入企业文明施工评价档案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B9.2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9.25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未履行文明施工管理责任的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十条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未履行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文明施工管理责任的，由工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工程行政管理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 8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B9.2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9.26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通告的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未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通告的，由工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对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B9.2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9.27	施工单位违反规定，施工现场设施不符合要求的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施工现场设施不符合要求的，由工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对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B10.68.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10.68.2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未保障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发现险情时未及时采取排险措施，对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规定保障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发现险情时未及时采取排险措施，对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从轻	造成历史建筑局部倒塌、坍塌，不涉及价值要素损坏的	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五项规定履行保护责任，对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保护责任；逾期不履行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履行，费用由保护责任人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历史建筑局部倒塌、坍塌，涉及价值要素损坏的	对单位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历史建筑整体倒塌的	对单位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B11.5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B11.52.1	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	《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对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 对受到前款规定处罚的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及其负有直接责任的鉴定人员，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其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依法采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限制从事房屋使用安全鉴定活动等惩戒措施。	——	出具虚假鉴定报告	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	对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及其负有直接责任的鉴定人员，将其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依法采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限制从事房屋使用安全鉴定活动

《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B11.5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B11.52.2	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出具的鉴定报告存在重大失实的	《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对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出具的鉴定报告存在重大失实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及其负有直接责任的鉴定人员，将其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依法采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限制从事房屋使用安全鉴定活动
			对受到前款规定处罚的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及其负有直接责任的鉴定人员，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其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依法采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限制从事房屋使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及其负有直接责任的鉴定人员，将其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依法采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限制从事房屋使用安全鉴定活动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及其负有直接责任的鉴定人员，将其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依法采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限制从事房屋使用安全鉴定活动

			用安全鉴定活动等惩戒措施。				
--	--	--	---------------	--	--	--	--

《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B12.2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12.21.1	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筑玻璃幕墙使用维护说明书》的	《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第九条	《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筑玻璃幕墙使用维护说明书》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B12.2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12.21.2	维护责任主体未报送备案的	《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筑玻璃幕墙维护责任主体未报送备案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报送备案；逾期未报送备案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下报送备案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报送备案的	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报送备案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B12.2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12.22.1	维护责任主体未开展日常巡查、日常维护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查的	《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 条规定,维护责任主体未开展日常巡查、日 常维护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查的,由住房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 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B12.2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12.22.2	维护责任主体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性鉴定或者未维修更换的	《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	《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规定，维护责任主体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性鉴定或者未维修更换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广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B13.37.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13.37.1	建设单位在施工前，未取得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详查资料的	《广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广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地下管理线综合管理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既有地下管线损害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一）在施工前，未取得施工影响围内的地下管线详查资料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既有地下管线损害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B13.3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13.37.2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不落实保护措施	《广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广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既有地下管线损害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 施工过程中，不落实保护措施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既有地下管线损害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B13.3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13.39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未将地下管线入廊的	《广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广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未将地下管线入廊的，由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地下管理线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从轻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地下管线迁移至综合管廊，所产生的费用由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承担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B14.3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14.30.1	出租人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出租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出租人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出租给他人从事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给他人从事直接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生活污水等法律、法规禁止的生产经营项目和活动的		直接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生活污水等法律、法规禁止的生产经营项目和活动的，由国土、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B14.3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14.30.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的出租人知道或者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的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应当知道承租人从事直接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生活污水等法律、法规禁止的生产经营项目和活动不向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道承租人从事直接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生活污水等法律、法规禁止的生产经营项目和活动不向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知国土、房屋行政管理部门,由国土、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8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幼儿园条例》B15.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15.52	建设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配套幼儿园园舍、场地、附属配套设施以及	《广州市幼儿园条例》第十二条	《广州市幼儿园条例》第五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配套幼儿园园舍、场地、附属配套设施以及相关资料等全部移交所在地区住房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相关资料等全部移交所在地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		城乡建设部门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B16.5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16.55.1	建设单位未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处	轻微	应建的地下室面积为 250 平方米以下的，或民用建筑在 10 层以下且基础埋深 3 米以下的	处 50000 元以上至 65000 元以下罚款

			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应建的地下室面积为25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处65000元以上至8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应建的地下室面积为500平方米以上的	处85000元以上至100000元以下罚款

《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B16.55.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B16.55.4	建设单位未悬挂人民防空工程标志牌	《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未悬挂	轻微	未按规定标准悬挂人民防空工程标志牌的。	处5000元以上至6500元以下罚款

			人民防空工程标志牌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悬挂人民防空工程标志牌的。	处 6500 元以上至 8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催促,拒不悬挂或不按规定标准悬挂人民防空工程标志牌的。	处 85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以下罚款

注：本《裁量基准》表格中“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	------	------	------	------	-------	--------	----

1	对房屋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行政处罚	440214 373000	《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房屋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首次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2	对维护和管理责任人拒不履行清洗、修复、更换义务的行政处罚	440289 352000	《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维护和管理责任人拒不履行清洗、修复、更换义务首次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3	对未报送或者逾期报送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备案的行政处罚		《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未报送或者逾期报送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备案被首次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